



中学数学丛书

江志 邱应麟

指数与对数



ZHONGXUE SHUXUE CONGSHU

湖北教育出版社

ZHONGXUE SHUXUE CONGSHU



指数与对数

江 志 邱应麟

湖 北 教 育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中学生更好地掌握中学数学基础知识，扩大视野，提高能力，我们请湖北省暨武汉市数学学会组织编写了一套《中学数学丛书》。本丛书《逻辑代数初步》、《线性代数初步》、《概率统计初步》、《微积分初步》四册，已经以湖北人民出版社名义出版，其余各册，改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指数与对数

江志 邱应麟

*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沔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75印张 1插页 130,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00

统一书号：7306·233

定价：0.89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帮助广大中学生学习数学基础知识，一九八一年秋，湖北人民出版社委托我们湖北省暨武汉市数学学会推荐介绍作者，组织编写了《逻辑代数初步》、《线性代数初步》、《概率统计初步》、《微积分初步》四本小册子，分别介绍中学数学教材中有关高等数学的初步知识。这一工作，得到大中学校教师的热情支持，并希望以中学生为主要对象，编辑出版一套《中学数学丛书》。根据读者的要求和老师们的意见，出版社约请我会在此基础上主编一套《中学数学丛书》。我们认为，这个工作是很有意义的。于是，发动高等院校及中学的广大数学教师以及数学研究工作者共同讨论，决定了二十几个选题，结合出版社组稿的四种，制定了《中学数学丛书》选题计划。

《中学数学丛书》的编写，围绕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和全国统编数学教材，从中学生的学习实际出发，对中学数学知识适当作了拓宽和加深。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中学生巩固基础知识，加强基本训练，熟练掌握基本技能，培养分析和解决数学问题的能力，提高学习质量。

参加这套丛书编写的，有大专院校的教师和数学研究工作者，以及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学教师。编写中充分注意中学生的实际，考虑到他们的实际水平和接受能力，力求写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一般水平的学生都能看懂，且学有所得。

《中学数学丛书》共计三十余册，多数小册子内容是和

教材相对应的，几本综合性的小册子，是为了帮助同学们掌握数学概念，学会分析与归纳，寻找解题途径并掌握较好的解题方法而编写的。丛书中每本小册子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同学们既可系统阅读，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有选择地使用。学习中哪一方面比较薄弱，哪一方面存在疑难，便可选择其中的有关部分阅读。同时，对教师教学亦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这套丛书出版以后，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与建议，以便我们组织力量进一步修改再版，把这套丛书编好。同时，希望读者对进一步编好中学生课外读物提出宝贵意见。

湖北省暨武汉市数学学会

一九八二年五月

前 言

本书根据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指数、常用对数、实数集、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等章规定的教学内容，以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为线索展开，着力阐明知识的系统性，发掘知识的内在联系，特别注意启发引导读者深入到知识的形成过程中去，以期达到开发读者智力，培养读者创造性工作能力的目的。全书共分五章，各章均配有适量的例题和一定数量的习题，书末附有习题的答案和提示。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使读者对于指数和指数函数、对数和对数函数、集合和映射、方程的同解性和解法等方面，在理论上较深入地认识，在解题技巧上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全书以初中、高中学生为主要对象，也可供初高中教师作教学上的参考，还可作在职职工的自学用书。在语言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使中等程度的在校中学生能阅读。愿望是良好的，水平是有限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指数概念的普遍化	(1)
§1 实数集	(1)
§2 正整数指数幂	(5)
§3 整数指数幂	(8)
§4 根式	(13)
§5 有理数指数幂	(18)
§6 无理数指数幂	(23)
小结	(27)
习题一	(27)
第二章 对数	(32)
§1 对数	(32)
§2 对数的运算性质	(36)
§3 常用对数	(39)
§4 利用对数进行计算	(45)
§5 换底公式	(48)
小结	(51)
习题二	(52)
第三章 指数函数	(57)
§1 指数函数的定义	(57)
§2 指数函数的图象	(58)
§3 指数函数的性质	(61)
小结	(65)

习题三	(65)
第四章 对数函数	(69)
§1 集合	(69)
§2 映射	(74)
§3 反函数	(81)
§4 对数函数及其图象	(86)
§5 对数函数的性质	(87)
小结	(90)
习题四	(90)
第五章 指数方程与对数方程	(94)
§1 初等方程的同解性	(94)
§2 指数方程	(112)
§3 对数方程	(117)
§4 幂指对方程	(124)
§5 指数与对数不等式	(127)
小结	(129)
习题五	(130)
习题答案与提示	(134)

第一章 指数概念的普遍化

§ 1 实数集

我们先讨论数概念的普遍化。这是为了使初学者能领会指数概念普遍化的基本思想,明确将指数概念逐步扩充的需要,同时,由于本书所讨论的对象,如指数、幂、对数等都是实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的定义域和值域分别都是实数集或实数集的子集。所以,作为本书的读者对实数集应有所认识。我们也只将数的概念扩充到实数为止。并且,这里叙述的仅是数概念扩充的基本思想和结论,并没有真正地叙述严格的实数理论。

由于生活、生产和科研的需要以及数的自身矛盾的运动,数的概念逐渐扩张。人类首先认识到的是正整数,即自然数。在正整数集合中,加法与乘法总可以实施。也就是说,对正整数进行加、乘运算后,得到的数仍是正整数。并且,正整数的加、乘运算满足交换律、结合律以及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任意两个正整数都可以比较大小,1是最小的正整数,没有最大的正整数。

在正整数集中,减法不是永远可以实施的。例如2减2及2减3所得的差就不是正整数了。为了使减法通行无阻,数的概念必须扩张。同时,为了表示没有量和具有相反意义的量,必须引进新数——零和负数。把正整数、零、负整数合并在一起,构成整数集。

当数的概念由正整数扩充到整数之后,旧有的矛盾解决了,

减法总可以实施,可以用数表示没有量或具有相反意义的量;在扩大的数集中引进了新的元素——零和负整数;在正整数集中成立的那些运算律,在整数集中仍然成立,任意两个整数都可以比较大小;在整数集中没有最大的数;在扩大的数集中也有一些新的性质,如在整数集中没有最小的数。在以后数的扩充中也遵循着这些原则。

在整数集中,除法不是永远可以实施的,整数不能表示分量。为了解决这些矛盾,人们又引进了分数。把整数、分数合并在一起构成有理数集,有理数集解决了旧有的矛盾,并可以证明有理数集保持着整数集的基本性质。现把有理数集的基本性质归纳如下:

设 a 、 b 、 c 是任意三个有理数。

1. 有关顺序性。

〈1〉三分律 $a=b$, $a>b$, $a<b$ 三者之中有一个且只有一个成立;

〈2〉传递性 若 $a>b$, $b>c$, 则 $a>c$;

〈3〉稠密性 若 $a>b$, 则至少存在一个有理数 d , 使 $a>d>$

b 。

2. 有关加法运算律。

〈1〉交换律 $a+b=b+a$;

〈2〉结合律 $(a+b)+c=a+(b+c)$;

〈3〉零元 $a+0=a$;

〈4〉相反数 对于任一 a 存在 $-a$, 使 $a+(-a)=0$;

〈5〉加法单调性 若 $a>b$, 则 $a+c>b+c$ 。

3. 有关乘法运算律。

〈1〉交换律 $ab=ba$;

〈2〉结合律 $(ab)c=a(bc)$;

<3> 单位元 $a \cdot 1 = a$;

<4> 逆元 对于任一 $a \neq 0$, 存在逆元 $\frac{1}{a}$, 使 $a \cdot \frac{1}{a} = 1$;

<5> 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 $(a+b)c = ac + bc$;

<6> 乘法的单调性 若 $a > b$ 且 $c > 0$, 则 $ac > bc$; 若 $a > b$ 且 $c < 0$, 则 $ac < bc$.

4. 阿基米德公理.

对于任一有理数 a , 总有自然数 n 使 $n > a$.

例1 在有理数集内验证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成立. 即证明

$$\left(\frac{b_1}{a_1} + \frac{b_2}{a_2}\right) \cdot \frac{b_3}{a_3} = \frac{b_1}{a_1} \cdot \frac{b_3}{a_3} + \frac{b_2}{a_2} \cdot \frac{b_3}{a_3},$$

其中 a_1, a_2, a_3 为非零整数, b_1, b_2, b_3 为整数.

$$\begin{aligned}\text{证明: } \because \left(\frac{b_1}{a_1} + \frac{b_2}{a_2}\right) \cdot \frac{b_3}{a_3} &= \left(\frac{b_1 a_2 + a_1 b_2}{a_1 a_2}\right) \cdot \frac{b_3}{a_3} \\ &= \frac{(b_1 a_2 + a_1 b_2) b_3}{a_1 a_2 a_3} \\ &= \frac{b_1 b_3 a_2 + b_2 b_3 a_1}{a_1 a_2 a_3}.\end{aligned}$$

$$\begin{aligned}\frac{b_1}{a_1} \cdot \frac{b_3}{a_3} + \frac{b_2}{a_2} \cdot \frac{b_3}{a_3} &= \frac{b_1 b_3}{a_1 a_3} + \frac{b_2 b_3}{a_2 a_3} \\ &= \frac{b_1 b_3 a_2}{a_1 a_2 a_3} + \frac{b_2 b_3 a_1}{a_1 a_2 a_3} \\ &= \frac{b_1 b_3 a_2 + b_2 b_3 a_1}{a_1 a_2 a_3}.\end{aligned}$$

$$\therefore \left(\frac{b_1}{a_1} + \frac{b_2}{a_2}\right) \cdot \frac{b_3}{a_3} = \frac{b_1}{a_1} \cdot \frac{b_3}{a_3} + \frac{b_2}{a_2} \cdot \frac{b_3}{a_3}.$$

在有理数集中,虽然加法、减法、乘法、除法(除数不为零),这四种运算总可以实施。但是开方运算不是总可以实施。有理数虽然都可以表示在数轴上,而且很稠密,但是它不能填满整个数轴,因此它不能表示连续量。如单位正方形的对角线的长度不能用有理数表示。为了使正数开平方运算总能实施,为了度量连续量,人们又需要将数概念再次扩充,引进无理数(中学课本定义为无限不循环小数)。有理数集与无理数集合并起来构成实数集。实数集解决了前面提出的矛盾,可以证明实数集保持了有理数集的四方面的基本性质,也可以证明实数集还有如下新的性质。

退缩闭区间套定理 若有两列实数

$$a_1, a_2, \dots, a_n, \dots$$

和 $b_1, b_2, \dots, b_n, \dots$

它们具有下列性质,

<1> 数列 $\{a_n\}$ 不减:

$$a_1 \leq a_2 \leq a_3 \leq \dots \leq a_n \leq \dots;$$

<2> 数列 $\{b_n\}$ 不减:

$$b_1 \geq b_2 \geq b_3 \geq \dots \geq b_n \geq \dots;$$

<3> 对于所有的自然数 n , 不等式 $a_n < b_n$ 成立;

<4> 对于预先指定的任意小的正数 ε , 当 n 足够大时, 不等式 $|b_n - a_n| < \varepsilon$ 都成立;

那么在 a_n 与 b_n 间存在唯一的实数 ζ :

$$a_n \leq \zeta \leq b_n.$$

定理 实数集与数轴上的点集可以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 对于任一实数, 在数轴上有唯一的点与之对应; 反过来, 对于数轴上的任一点, 有唯一的实数与之对应。

例2 $\sqrt{2} = 1.414213\dots$ ，精确到 0.1, 0.01, 0.001,

0.0001等等的不足近似值和过剩近似值分别是

1.4, 1.41, 1.414, 1.4142, 1.41421, 1.414213, ……

1.5, 1.42, 1.415, 1.4143, 1.41422, 1.414214, ……

不足近似值数列不减:

$1.4 \leq 1.41 \leq 1.414 \leq 1.4142 \leq 1.41421 \leq 1.414213 \leq \dots$

过剩近似值数列不增:

$1.5 \geq 1.42 \geq 1.415 \geq 1.4143 \geq 1.41422 \geq 1.414214 \geq \dots$

在每一精确度下, 不足近似值 < 过剩近似值.

精确到 $\frac{1}{10^n}$ 的过剩近似值与不足近似值的差就是 $\frac{1}{10^n}$. 对于

预先指定的任意小的正数 ε , 只要 n 足够大, 均有 $\frac{1}{10^n} < \varepsilon$ 成立.

可见, $\sqrt{2}$ 的不足近似值和过剩近似值这两列数中间存在唯一的实数, 这个实数就是 $\sqrt{2}$.

表示在数轴上 $\sqrt{2}$ 就是 A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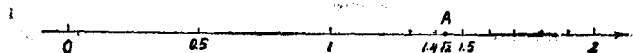


图1-1

§ 2 正整数指数幂

定义1 $a^n = \underbrace{a \cdot a \cdot \dots \cdot a}_{n \text{ 个}}$ (n 是正整数)

即, a 的正整数 n 次幂 a^n 就是 n 个相同的 a 相连乘的积, 其中 a 叫底

数, n 叫乘方指数, 求幂的运算叫乘方。

正整数指数幂有下列性质(m 、 n 为正整数):

$$1. a^m \cdot a^n = a^{m+n};$$

$$2. a^m \div a^n = a^{m-n} \quad (m > n, a \neq 0);$$

$$3. (a^m)^n = a^{mn};$$

$$4. (ab)^n = a^n b^n;$$

$$5. \left(\frac{a}{b}\right)^n = \frac{a^n}{b^n} \quad (b \neq 0).$$

今以性质 1 为例证明, 其余的留给读者完成。

$$\begin{aligned} \text{证明: } a^m \cdot a^n &= \underbrace{(a \cdot a \cdots a)}_{m \text{ 个}} \cdot \underbrace{(a \cdot a \cdots a)}_{n \text{ 个}} \\ &= \underbrace{a \cdot a \cdots a}_{m+n \text{ 个}} \\ &= a^{m+n}. \end{aligned}$$

考察以 2 为底的幂和指数分别构成的两列数, 我们会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

幂	指数
$2^1 = 2$	1
$2^2 = 4$	2
$2^3 = 8$	3
$2^4 = 16$	4
$2^5 = 32$	5
$2^6 = 64$	6
$2^7 = 128$	7
$2^8 = 256$	8
$2^9 = 512$	9

$2^{10} = 1024$	10
$2^{11} = 2048$	11
$2^{12} = 4096$	12
$2^{13} = 8192$	13
$2^{14} = 16384$	14
$2^{15} = 32768$	15
$2^{16} = 65536$	16
$\vdots$	$\vdots$
$\vdots$	$\vdots$

假设需要求2的某两个幂的乘积，例如64乘以512，利用上面两列数，我们有

$$64 \cdot 512 = 2^6 \cdot 2^9 = 2^{6+9} = 2^{15} = 32768.$$

如果需要求16384除以256的商，利用上面两列数，我们有

$$16384 \div 256 = 2^{14} \div 2^8 = 2^{14-8} = 2^6 = 64.$$

如果要求16的三次方，那么

$$16^3 = (2^4)^3 = 2^{4 \times 3} = 2^{12} = 4096.$$

如果要求 $\sqrt[5]{32768}$ ，同样我们有

$$\sqrt[5]{32768} = \sqrt[5]{2^{15}} = 2^{15 \div 5} = 2^3 = 8.$$

因此，利用上面两列数，幂的乘法变成了幂指数相加，除法变成了相应的减法，乘方变成了相应的乘法，开方变成了相应的除法，也就是说，运算都降低了一级。

试想，假如我们能把任意一个非负实数N化为以某一个数 $a(a > 0, a \neq 1)$ 为底的幂，即 $N = a^b$ ，那么数的乘、除、乘方、开方运算即可转化为相应指数的加、减、乘、除运算，从而使计算大大地简化。

这里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将任意正实数N表成以a为底的

幂, 如果仅仅是限制在 a 的正整数指数幂的范围, 实际上是办不到的; 第二, 要使指数的加、减、乘、除(尤其是减法、除法)通行无阻, 那么指数仅限制在正整数的范围内是不行的, 基于这两点, 指数概念必须扩张。

另外, 生产与科学实验也提出指数概念必须扩张的问题。热物体放在冷空气中就会逐渐冷却, 如果物体原来的温度是 θ_1 度, 空气的温度是 θ_0 度, 那末七分钟后物体的温度 θ 度可以由下面的式子求得:

$$\theta = \theta_0 + (\theta_1 - \theta_0)e^{-kt}.$$

其中 $e \approx 2.718$, k 是常量, t 是时间, 是连续变化的量, 可取一切非负实数。因此, 指数概念必须普遍化, 使诸如下面的符号 2^0 、 3^{-2} 、 $5^{\frac{1}{3}}$ 、 $6^{\sqrt{2}}$ 都有意义。

扩充指数的概念也和扩充数的概念一样,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引进新的定义; 解决旧有矛盾; 旧有基本运算性质在新的集合中仍然保持。

§ 3 整数指数幂

只要引进零指数幂和负整数指数幂的概念, 指数的概念就由正整数扩充到了整数。但是, 应当赋予零指数幂和负整数指数幂怎样的定义才合理呢? 根据§2叙述的扩充原则, 应使正整数指数幂的五条运算性质仍然有效。为此, 在下定义时, 先使其中一个性质有效。定义后再验证对其余性质是否有效。

我们就从第一个性质出发, 首先来赋予记号 a^0 的意义(注意, 在此以前 a^0 是没有任何涵义的)。

根据性质 1 求 a^0 与 a^m 的乘积:

$$a^0 \cdot a^m = a^{0+m} = a^m.$$

但是, 当 $a^m \neq 0$ 时, 即 $a \neq 0$ 时, 两个因子 $(a^0$ 与 $a^m)$ 的积等于其中的一个因子 (a^m) , 必须并且只须另一个因子 (a^0) 等于1.

这表明, 当我们把任何不等于0的数 a 的零次幂 a^0 看作等于1时, 旧有的幂的乘法性质才保持有效.

定义2 $a^0 = 1$, 其中 $a \neq 0$.

这时, 旧有的正整数指数幂的除法运算性质的附加条件 $m > n$, 应当改为 $m \geq n$. 因为, 当 $m = n$ 时, 这个法则也可以用了.

我们再来探索应赋予负整数指数幂怎样的定义才合理. 旧有的乘法运算性质 $a^m \cdot a^n = a^{m+n}$ 对于任何正整数 m 与 n 都成立. 现在, 我们希望当 m 与 n 中的一个或者两个为负整数时, 这个性质仍然保持有效. 不妨设 $m = -n$, 这时, $a^{-n} \cdot a^n = a^{-n+n} = a^0 =$

1. 设 $a \neq 0$, 则由 $a^{-n} \cdot a^n = 1$ 得到 $a^{-n} = \frac{1}{a^n}$. 这样, 我们就有,

定义3 $a^{-n} = \frac{1}{a^n}$, 其中 $a \neq 0$, n 为正整数.

这时, 旧有的正整数指数幂的除法运算性质的附加条件 $m \geq n$ 应该取消. 因为这时, $m < n$, 这个法则也可以用了.

把指数概念推广到整数范围后, 正整数指数幂的五条性质, 因条件起了变化, 就成为:

设 m, n 是整数, a, b 均不为零.

1. $a^m \cdot a^n = a^{m+n};$

2. $a^m \div a^n = a^{m-n};$

3. $(a^m)^n = a^{mn};$

4. $(ab)^n = a^n b^n;$